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推跨職程機制促公職向上流動 設調配措施助力適應崗位轉變

根據現行公務人員招聘制度規定，在職公務員若要晉升或轉任其他職位，仍需通過統一開考程序。而現時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競爭越趨激烈，不少在職公務員重複投考統一考試，會降低招聘的行政效率，亦是對行政資源的進一步浪費。

特區政府在2025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報告提出公務員“跨職程晉升”機制，以優化內部晉升機制。然而，目前每個部門之間的職程晉升要求不同，有些部門沒有足夠的高階職位空缺，無法容納足夠條件晉升的公務員，職程之間互不銜接的問題仍有待改善。其次，現時編制外人員即使表現出色，也不能直接轉入編制，只能放棄原有的待遇重新考試，相關問題不僅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，亦會限制公務員的個人發展，影響公務員的士氣。

近期，特區政府公佈《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》法規，從制度構建上明確公共部門的定義，以進一步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，精簡政府組織架構，提升政府運作效能。而組織架構合併精簡，會涉及職能重組、流程整合等，必然會帶來人員職能調動，不少人員需要適應崗位的轉變，而目前制度在人員轉崗位和流動方面缺乏相應的調配機制，難以協助公務人員儘快適應新的崗位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早前表示，“跨職程”機制已具備推出條件，請問當局現時“跨職程”機制的推進情況如何？
2. 請問當局，未來會否考慮創設合同位向實位流動的機制，以更好提升公職人員的士氣，進一步推進公共改革高質量發展？
3. 目前，特區政府正有序梳理政府組織架構，對組織架構進行合併精簡，必然會導致有部門人手增加，或在編制上出現變化，人員或需面臨職

能調動或轉變，而目前的職程制度對人員內部流動和跨職能發展上仍有一定限制，在人員調配上未必能適應及配合職能需求。請問當局會否因應現時組織架構調整，設立適合內部人員轉崗位和流動的相關機制，協助公務員儘快適應崗位的轉變，以配合組織架構調整需要，以及銜接安排，更好符合發展需要？